承双财预字（2021）第18号

**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全区预算草案已经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及指标下达要求**

2021年你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85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5.5万元。2021年你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8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5万元，项目支出422万元。

　　1.2021年安排的部门预算支出中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正常性经费，预算指标一次性下达后，按序时进度拨付使用。

　　2.2021年对已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含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按照收入进度拨付，当年收入未达进度计划的除特殊原因外,将相应调整年初支出计划经费。

3.2021年安排的项目经费由各单位向财政局各对口业务股室申请指标拨付经费

4.省、市下达的专项支出指标，各单位若需使用时，应向我局相关业务股室实行专项报批，并完成财政一体化软件中项目库的录入，确保专款专用。

　　**二、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各部门、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预算执行中，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大力推进绩效预算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除追加的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及因突发事件确需实行政府采购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

**四、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从严控制，加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要加强财务核算，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各部门、单位对节约的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相关部门事业发展必需支出，不得违规以虚假事项开支或转移资金。
　　**五、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央、省、承德市以及我区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批复下达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和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2021年部门预算文本

 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双桥区财政局

2021年2月 3日